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研究員聘用業務及考核辦法總說明

國民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後,司法院應即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於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施行之成效,提出成效評估報告,另應於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一年內提出總結報告。為評估制度必要,並切合實際需求,司法院得聘用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為研究員,分析研究法庭活動所獲得資料,爰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之授權規定,訂定「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研究員聘用業務及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十三條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 本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之法規適用關係。(第二條)
- 三、 研究員之公開甄選資格及推薦。(第三條)
- 四、 研究員之公開甄選程序。(第四條)
- 五、 研究員之聘期。(第五條)
- 六、 研究員之薪資給與。(第六條)
- 七、 研究員之離職。(第七條)
- 八、 研究員負責之業務內容。(第八條)
- 九、 研究報告之提會審查與列席。(第九條)
- 十、 執行業務之守密義務。(第十條)
- 十一、 研究員之考核。(第十一條)
- 十二、 專任研究員考核結果之等第及效果。(第十二條)
- 十三、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